

姑苏区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公示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和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计划	检查文书
1	姑苏区财政局	注册地在我区的社会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	原则上每年一次，实际按上级要求执行	以市局下发任务为准	行政检查通知书
2	姑苏区财政局	姑苏区党政机关定点会议场所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信息检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一年一次	3家	双随机检查表
3	姑苏区财政局	姑苏区国有金融企业	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财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第六条	每年一次	1家	双随机检查表

4	姑苏区财政局	姑苏区范围内的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每年一次	41家	双随机检查表、财政检查通知书
5	姑苏区财政局	姑苏区范围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字样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中介机构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每年一次	6家	双随机检查表